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346号1001-1004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8 月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发行人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一般金融债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承销团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担保	无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28 日

本期债券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长斌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346 号 1001-1004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5 号星座大厦

联系人 1：和立飞

联系电话：010-68093086

联系人 2：王秀敏

联系电话：010-68093038

联系人 3：王霞

联系电话：010-68093083

联系人 4：宋倩

联系电话：010-68093079

联系人 5：侯映竹

联系电话：010-68093003

联系人 6：李静

联系电话：010-68093061

联系人 7：姜昊达

联系电话：010-68093114

传真：010-68093266

邮政编码：100043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路瑶、王泽洋

联系电话：010-6083386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8 号

联系人：周静、李媛、刘晓龙

联系电话：010-66592433、022-27106349、022-27106160

传真：010-66592433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张孟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67596807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1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舒畅

联系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6366524

邮政编码：100031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层投资银行部

联系人：付秋男

联系电话：010-89925658

传真：010-89925658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人：郝宁

联系电话：022-58555651

传真：/

邮政编码：300012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高鲁飞、张瑛曰、邢钰峰、毕成、马国沛、侯锡君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人：秦宗哲、王乃鑫、颜冰、张雨凡、凌欣

联系电话：010-59013986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27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1 层固定收益事业部

联系人：胡鹏、谢伟君、王申毅、徐嘉铭、赵洁、张之路、李豪、宋敬奎、陈家骅、胡采欣

联系电话：021-61761060

传真：021-61761060

邮政编码：200135

三、发行人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联系人：王从飞、李心慧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革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的泓晟国际中心 2、3、4、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3 层

联系人：李云海

联系电话：010-5178 3535

传真：010-5178 3636

邮政编码：100010

五、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9 层

联系人：李锋勤、王恺吉、李慧超

联系电话：027-86772217

传真：/

邮政编码：100011

六、承销团成员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联系人：王仕钊、韦忠颂、范晨晨

联系电话：010-56986135

传真：/

邮政编码：100028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7-349 号平安银行 4 层

联系人：李立东

联系电话：022-58985565

传真：/

邮政编码：/

名称：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兰沙丽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22 层 01-08 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22 层 01-08 单元

联系人：古明清/余炳星

联系电话：0755-33529115/33529075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7 层

联系人：王麓喬/莫樱华

联系电话：13602172912/15922013425

传真：/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5 层

联系人：王梦瑶/燕赛赛

联系电话：010-68337393

传真：010-86353516

邮政编码：100034

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锡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人：程聪

联系电话：0532-66957871

传真：0532-66957865

邮政编码：266100

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0 号天津银行

联系人：苑永旭

联系电话：022-28130368

传真：/

邮政编码：300201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125 号）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金融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发行公告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6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3 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X
目 录.....	XI
释义.....	1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3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45
第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6
第六章 备查资料.....	51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中铁金租	指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成员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面利率	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将通过承销团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固定不变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
《公司章程》	指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其批准或核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
中央结算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原天津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原天津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融资租赁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直租/直接租赁	指	指金融租赁公司以收取租金为条件按照用户企业确认的具体要求、向该用户企业指定的出卖人购买固定资产并出租给该用户企业使用的租赁业务
回租/售后回租	指	出卖人和承租人是同一人的融资租赁
中国铁建	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铁建重工	指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瑞公司/中铁天瑞	指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铁建锦鲤资产	指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

本发行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

除非发行人解散、被撤销或破产，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属于普通债权，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清算顺序清偿。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本身相关的其他风险

1、兑付风险

如果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影响，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无法得到偿付或者无法按时偿付。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此外，发行人将聘请权威的、具备市场公信力的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债券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以协助投资者进行正确的风险判断。

2、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从而会对金融债券价格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普遍面临的风险。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拟在发行结束后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3、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兼顾规模与质量，严控项目准入标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加强

集中度管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经受住严峻考验。一是坚守“一个定位”，严控项目准入标准。公司坚持“服务主业、服务实体、以融促产、产融结合”的战略定位，聚焦铁建上下游市场，深耕重点客户产业链，不断提升服务主业实业能力。严把业务准入关口，公司修订印发《租赁项目风险等级评定指引》作为计量项目信用风险的蓝本，对客户、租赁物以及增信措施等指标，按不同租赁类型打分评级，禁止介入风险评级为五级的项目。二是重视“双物担保”，强化风险缓释作用。公司修订印发《租赁物管理办法》，对租赁物适格性、价值认定提出明确要求。公司修订印发《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指引》，规范公司授信业务担保行为，防范授信风险，有效发挥担保措施的风险缓释作用。三是筑牢“三道防线”，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公司修订印发《租赁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规范尽职调查工作，强化租赁业务第一道风险防线，从源头做好客户资质准入筛查。在审查评审环节持续做好风险评估提示及合规审查，修订发布《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审查的标准、程序，要求严格履行对报审项目材料的审核和风险全面审查责任，客观全面评价项目风险。公司审计稽核部在抓好日常例行审计稽核工作的同时，对重点工作开展专项审计稽核，是信用风险防控的第三道防线。四是紧抓“四项工作”，提升资产管理能力。根据《租赁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做好日常监控，及时迅速预警。根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做好资产分类，分层精细管理。紧盯重点项目，专门成立重点关注项目处置小组，层层压实责任，全力化解风险。夯实基础管理，提升管理质量。五是加强限额管理，防范过度授信风险。修订完善《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限额管理。公司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的标准，识别关联方，审核关联交易。

2、市场风险

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平衡融资成本与资金效益之间的关系，充分调研资金市场状况，积极探寻低成本资金来源，细化利率定价体系和流程，提升报价效率和定价合理性，逐步构建动态、敏感、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3、流动性风险

因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对策：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精选合作机构，深化银租关系，优化负债结构，增加中长期融资占比，构建多元化、多渠道、多产品的融资体系。公司持续跟踪并研判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外汇政策、竞争格局等，科学预测利率走势，合理备付头寸。公司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设置预警阈值，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作银行数量为 118 家，授信总额达 1,010.45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13.13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697.32 亿元，授信覆盖率达 3.23 倍。

4、操作风险

由于人为错误、信息系统故障、工作程序或内部控制不当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分为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应当逐步完善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第一道防线包括业务条线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由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为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5、资产规模承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收缩，主要是租赁资产余额下降所致。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及租赁物结构严加管控，公司逐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退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相关业务，不再新增以构筑物为租赁物的业务，按照监管要求压降该类租赁余额占比，加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新业务拓展难度有所增加，2022-2023 年新增投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未有明显增长，但受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客户提前还款结清项目，导致公司租赁资产余额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进一步推进业务转型，停止新增投放城投类租赁业务，加大对钢铁、煤炭、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产业领域的拓展力度，但业务规模积累仍需时间沉淀，故公司当年业务投放规模及年末租赁资产余额均有所收缩。2025 年，公司年末租赁资产余额有所增长。

对策：下一步，公司主要从稳存量，提增量两方面同向发力，赋能公司资产规模再上新台阶。一是坚守产业金融定位，稳定业务规模。设备租赁业务是公司租赁资产的压舱石，也是公司坚守产业金融定位的主要产品，未来将继续保持市场份额，同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系统自动化水平。二是巩固厂商租赁模式，探寻新的增长点。厂商租赁是公司小微金融的主要业务产品，一直得到监管部门的支持和认可，为稳定公司业务投放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后续将持续巩固与存量合作厂商的合作，同时开拓新增厂商合作渠道，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三是夯实车辆租赁基础，推动业务稳健发展。车辆租赁是近年来投放规模的重要支撑，也是公司普惠金融的重要产品，后续将优化准入标准，提高消费类客群占比，推动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四是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精选钢铁、煤炭、交通物流等行业优质客户，发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利用股东背景优势，加大与产业集团在战新产业方面的对接力度，争取在绿色环保、深地空间利用等领域抢占合作先机。五是稳步拓展跨境租赁。以成功获批项目公司资质为契机，依托海外工程板块广阔市场，聚焦系统内跨境业务需求，践行中国铁建“海外优先”战略，支持制造业走出去，带动国产工程机械设备服务央企国际工程项目。

6、流动性承压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租赁逾期租金余额同比上涨主要是基建市场需求萎缩导致。作为建筑央企背景的产业系金租公司，公司依托股东背景及客户资源，开拓建筑施工设备租赁业务和工程机械厂商租赁业务，形成了设备租赁和厂商租赁业务两大板块。自 2024 年以来，受部分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专项债项目短缺等问题影响，基建投资不断走弱，工程机械行业已经进入存量市场，设备购买需求收窄，在基建市场萎缩的情况下，部分客户出现资金困难或经营不善的状况，导致经营租赁逾期项目增多，但承租人多为中国铁建系统内客户，故此类经营租赁逾期项目实质风险可控。

近年来，公司财务杠杆持续降低，公司流动性比例呈现一定波动，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其中 2023 年，公司加强存量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流动性比例大幅下降，但仍处于高位；2024 年，公司流动性比例大幅增长，主要是年末时点为计划投放项目备付的资金较多所致；2025 年，公司流动性比例大幅回

落，主要是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主动减少冗余资金所致。

对策：下一步，公司将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水平并加强流动性管理。一是全面提升租后管理质效。全面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租赁物管理、租后考核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类型风险客户信用风险排查，强化租赁物风险缓释作用，提高租赁物数据信息录入质量，加强租赁物检查和风险预警工作。二是持续提升资产质量。强化公司资产质量控制的目标指引，通盘考虑各时期、各类别资产的风险处置对策，加强现场清收工作管理，加大风险类资产处置力度。三是提升风险防控信息化水平。健全风险管理全链条的线上化，使信息管理、评估论证、审查评审、审批决策、签约投放和租后管理更加信息化、高效化，扎实推进资产管理系统和风险预警系统二期建设工作。四是提高流动性精细化管理水平。精准资金收支计划，有效压降存量备付资金规模，构建流动性管理预警和分析机制，切实提高流动性管理精准度和有效性。

（三）政策风险

截至目前，专门针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文件较少，制度建设落后于金融租赁业务的发展实际，针对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实际的更细化、更明确的监管政策或细则有待制定出台。在当前强监管环境下，既要确保合法合规经营，又要不断创新金融租赁产品、模式，这给金融租赁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第二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三、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四、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

除非发行人解散、被撤销或破产，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属于普通债权，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清算顺序清偿。

五、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六、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八、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存续期 3 年，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九、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二、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承销团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三、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六、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七、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

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二) 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十八、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十九、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二十、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十一、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十二、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二十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五、到期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即兑付日。

二十六、付息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七、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时应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八、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二十九、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三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三十一、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来源，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公司有权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公司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公司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

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目前公司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五、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十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发行前信息披露：公司将于每期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同意本次发行的书面文件，监管机构同意金融债券发行的文件，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或发行章程，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发行人律师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金融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保证专业报告质量的承诺函和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定期信息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临时信息披露：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改变，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作出新的债券融资决定，发行人变更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是否分期发行、每期发行安排等金融债券发行方案的变更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变化。

跟踪评级信息披露：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对外披露。

付息兑付信息披露：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司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CRCC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邓长斌

注册资本：34 亿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346 号 1001-1004

邮政编码：300463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行业性质：非银行金融机构

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 3 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和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6 年 4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24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自贸）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689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并形成《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公司监事的人选等事项，公司董事共 7 名，分别为：王秀明、张国俊、詹伦波、李彤、瞿重光、姚浩、吴烨（职工董事），公司监事共 5 名，分别为李健、杨红梅、钮元新、鲁旭（职工监事）、杨柏松（职工监事）。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确定公司高管及治理体系、组织架构等事项，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王秀明、副董事长为张国俊、公司总经理为詹伦波、公司副总经理为尹金丹、公司总会计师为李彤、公司总经理助理为钱亚军。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了公司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吴烨为职工董事、鲁旭及杨柏松为职工监事。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鲁旭当选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24 日，原天津银监局作出《天津银监局关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津银监复[2016]158 号）：

批准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

核准公司中文名称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RCC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核准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346 号 1001-1004；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 24 亿元人民币；

核准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

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

核准王秀明、张国俊、詹伦波、李彤、姚浩、瞿重光、吴烨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王秀明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张国俊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詹伦波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核准李彤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核准尹金丹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核准钱亚军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核准《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4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秀明；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346 号 1001-1004；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起人股东有六个，分别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亿元，%

股东（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至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0	货币	49.583	2016 年 5 月 17 日前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10	货币	0.417	2016 年 5 月 17 日前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0	货币	29.166	2016 年 5 月 17 日前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2.500	2016 年 5 月 17 日前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币	4.167	2016 年 5 月 17 日前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	货币	4.167	2016 年 5 月 17 日前
合计	24.00	-	100.00	-

根据 2016 年 5 月 6 日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丞明验字

[2016]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90,000,000.00 元，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00.00 元，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00,000.00 元，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000.00 元，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000.00 元，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2,40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400,000,000.00 元。

2、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并形成《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和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095,235,584.00 元（折算成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天瑞公司增资 547,617,792 元（折算成注册资本为 5 亿元），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284,761,252 元（折算成注册资本为 2.6 亿元），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262,856,540 元（折算成注册资本为 2.4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 亿元增加到 34 亿元。实际出资额大于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 95,235,5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90	35.000
2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0	15.000
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0	20.588
4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8.824
5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	2.941
6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41
7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2.60	7.647
8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2.40	7.059
合计		34.00	100.00

2018 年 6 月 9 日，公司向原天津银监局提交《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公司财〔2018〕53 号），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原天津银监局作出《天津银监局关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银监复〔2018〕139 号）：

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4 亿元人民币增至 34 亿元人民币；

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为：

（一）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5%；（二）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0.588%；（三）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5%；（四）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824%；（五）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647%；（六）川开电气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059%；（七）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941%；（八）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941%。

2018 年 6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92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川开电气有限公司缴纳的认缴股权款 1,095,235,584.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95,235,584.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3,400,000,0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内容为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章程备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

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 月 7 日，原天津银保监局作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津银保监复[2019]10 号），批准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4 日第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3、股东变更

2025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津金复[2025]324 号），同意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7 亿股股份（20.588%股权）。受让后，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588%，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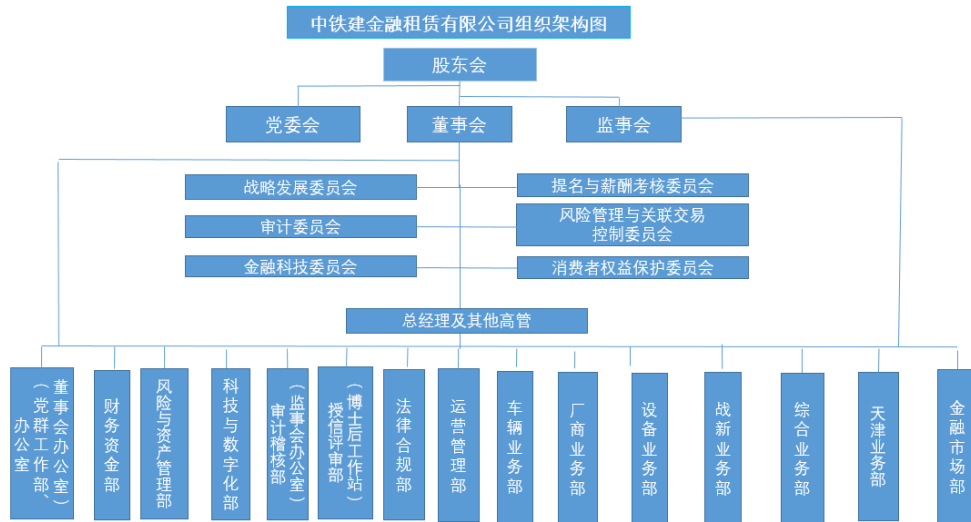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	35.000
2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588
3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0	15.000
4	天津东疆港产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8.824
5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2.60	7.647
6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2.40	7.059
7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41
8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	2.941
合计		34.00	100.00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自主经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与运营架构。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各部门各司其责，相互制衡，实现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公司组织架构详见下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作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监管下，始终与持有发行人股东保持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五方面的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概况

公司依托中国铁建的渠道及客户资源等优势，持续打造特色化业务模式与产品体系，在租赁业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管理经验。2024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同业竞争加剧、监管政策趋严及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租赁资产余额有所下降，2025 年，得益于深化战略转型，公司租赁资产规模企稳回升；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经营租赁在整体租赁业务中的占比有所波动；公司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行业集中度情况有所改善；区域分布多集中在华东、华北、华中和西南等地区，区域分布相对均衡。

近年来，公司坚持“服务主业、服务实体、以融促产、产融结合”发展定位，坚持走“专业化、差异化、信息化”道路，坚持“稳客户、稳市场、稳业务、稳投放”的“四稳”营销方针，在维护好存量重点客户、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开辟新市场、新客户。公司依托中国铁建等股东单位主业及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资源优势，发

挥“融资+融物”优势，协同产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深化融融协同，服务中国铁建产业链、供应链，聚焦设备租赁、厂商租赁、车辆租赁、综合租赁等领域开展金融租赁业务。

业务规模方面，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及租赁物结构严加管控，公司逐步调整业务结构，退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相关业务，不再新增以构筑物为租赁物的业务，按照监管要求控制该类租赁业务占比，加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新业务拓展难度有所增加。2024 年，公司收缩城投类业务投放，加大对钢铁、煤炭、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产业领域的拓展力度，但业务规模积累仍需时间沉淀，故公司当年业务投放规模及年末租赁资产余额均有所收缩。2025 年，公司深耕业务结构优化，重点拓展铁路、地铁等交通物流板块，支持化工、钢铁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布局与公司战略转型相契合的专业赛道及新兴赛道，业务投放规模及租赁资产余额明显回升。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累计投放规模分别为 198.60 亿元、153.47 亿元、197.10 亿元和 76.57 亿元。公司不断加强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的限额管理，2026 年 1-6 月，公司新增直租和售后回租投放规模分别为 62.91 亿元和 13.65 亿元，占比分别为 82.17%和 17.83%。租赁模式方面，公司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经营租赁业务在整体租赁业务中的占比有所波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资产余额中经营租赁资产余额占比为 21.50%。

租赁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300.29	78.50	299.43	77.30	281.29	76.51	338.85	83.18
经营租赁资产余额	82.26	21.50	87.93	22.70	86.38	23.49	68.50	16.82
租赁资产合计	382.55	100.00	387.36	100.00	367.66	100.00	407.35	100.00

报告期内，从行业分布来看，公司融资租赁资产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领域。近年来，公司依据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变化等因

素，动态调整租赁资产行业投放结构，同时加强集中度管控，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第一大及前五大行业租赁资产占比均呈下降态势。2024 年以来，随着公司停止新增城投业务，并对精选钢铁、煤炭、交通物流等行业优质客户进行布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资产占比大幅下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资产占比有所上升。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第一大及前五大租赁行业租赁资产占比分别为 16.90%和 52.58%。

融资租赁资产前五大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行业	占比	行业	占比	行业	占比	行业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68
制造业	11.64	制造业	13.03	批发和零售业	12.56	批发和零售业	15.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8	制造业	12.22	建筑业	12.32
批发和零售业	7.87	批发和零售业	9.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7	制造业	10.50
建筑业	6.58	建筑业	7.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44
合计	52.58	合计	59.39	合计	68.19	合计	79.37

从区域分布来看，公司根据区域工业基础及经济发展水平、自身经营战略等因素动态调整区域投放政策，主要业务投放区域位于华东、华北、华中和西南等地区，整体业务区域分布相对均衡。

融资租赁资产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

行业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华东	34.56	32.11	24.74	29.09
华中	8.59	8.87	10.77	10.48

行业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西南	13.08	13.79	19.37	17.30
华北	19.14	21.04	18.85	18.55
西北	9.73	9.85	13.05	11.01
东北	4.61	4.29	4.99	4.77
华南	10.29	10.05	8.22	8.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和西藏自治区；华东地区包括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和山东省；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华中地区包括湖北省、湖南省和河南省；东北地区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海南省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依托产业资源与专业优势，持续优化业务布局与资产结构，聚焦设备租赁、厂商租赁、车辆租赁、综合租赁等四大业务板块，各板块定位清晰、优势互补，推动租赁业务实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

近年来，公司重点聚焦设备租赁、厂商租赁、车辆租赁、综合租赁等四大业务板块，借助中国铁建和其他股东单位客户及上下游产业链客户资源，积极拓展业务。2025年，公司与中国铁建及其产业链相关的业务投放规模29.28亿元，占当年投放额的14.86%；2025年末上述业务余额136.98亿元，占整体租赁资产余额的35.36%。2025年，公司全年投放金额197.10亿元，其中车辆租赁板块投放额64.75亿元、设备租赁板块投放额16.93亿元、厂商租赁板块投放额45.53亿元、综合租赁板块投放额69.89亿元，设备租赁板块投放金额同比下降，其余三个板块投放金额同比增长。2026年1-6月，公司与中国铁建及其产业链相关的业务投放规模5.27亿元，占当期投放额的6.88%；2026年6月末上述业务余额83.75亿元，占整体租赁资产余额的21.89%。2026年1-6月，公司投放金额76.57亿元，其中车辆租赁板块投放额43.90亿元、设备租赁板块投放额5.27亿元、厂商租赁板块投放额14.95亿元、综合租赁板块投放额12.45亿元，车辆租赁板块投放金额同比上升，其余三个板块投放金额同比下降。

1、设备租赁板块

近年来，公司设备租赁业务立足主责主业，紧密对接产业集团，服务引江补汉、广南城际等重点工程，但受设备需求减少、贴息政策挤压及同业竞争加剧影响，投放规模相对有限，但仍占有一定比重且为公司优势板块。

公司以中国铁建全产业链背景为依托，聚焦主业，深耕工程机械行业细分领域，开拓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群，着重打造全设备类型租赁业务，业务领域涵盖工程装备、生产设备、海工船舶、电力机车等融资及经营租赁业务。业务模式方面，公司通过“以租促销”“以租代购”的业务模式，聚焦重点单位、重点项目，以盾构机及其他工程装备租赁为中心，持续深耕工程装备市场，积极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通过产融结合促进公司工业制造与建筑施工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设备租赁业务板块保持专业优势，多笔重大项目陆续签约。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设备租赁资产余额为90.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9%，占租赁资产总额的23.67%。

盾构机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依托铁建重工，并拓展与其他盾构机制造商的合作，为国内外建筑企业提供盾构机租赁服务。目前，公司盾构机租赁业务已涵盖敞开式、封闭式、复合型等全系列盾构机，支持多条城际及城市高速铁路线路建设，服务黄河、长江、钱塘江等过江隧道工程建设，使用区域覆盖20余个省市，已形成专业化、特色化的优势，连续9年位居国内盾构机租赁企业第一。

建筑施工设备方面，公司主要是为中国铁建下属10余个工程局集团及其近百个三级单位提供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施工机械设备主要为三臂凿岩台车、多功能钻机、挖掘机、塔式起重机、电力机车等，业务开展方式以经营租赁方式为主。公司在开展此类股东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市场化标准进行操作，严控准入标准。

2、厂商租赁板块

近年来，公司持续巩固传统工程机械厂商合作基本盘，并积极拓展非工程机械领域，但受工程机械行业下行及房地产、基建市场施工设备开工率不足，叠加同业竞争加剧影响，厂商租赁资产余额呈下降趋势。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政策以及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与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临工

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厂商合作，为急需购买其工程机械设备又存在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终端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健全完善相适配的风控体系和业务流程，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同时，持续调整业务结构，降低单一厂商集中度和经销商集中度。公司厂商租赁产品类型覆盖挖掘机、旋挖钻机、装载机、自卸车、高空作业车等主流工程机械设备，工程机械厂商租赁业务累计投放金额突破370亿元，累计支持中小微企业客户超过8,500户。另一方面，受工程机械行业下行及房地产、基建市场施工设备开工率不足影响，叠加同业竞争加剧影响，业务投放承压，导致厂商租赁资产余额呈下降趋势。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厂商租赁资产余额为42.3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0.38%，占租赁资产总额的11.06%。

3、车辆租赁板块

近年来，公司车辆租赁业务加速发展，规模快速提升，车辆租赁业务已成为投放规模的重要支撑，但车辆租赁市场竞争激烈，需对该业务未来展业情况保持关注。

2023年以来，车辆租赁业务加速发展，规模快速提升。公司逐步建立起灵活的产品体系、严谨的风控管理流程、稳定高效的汽车租赁业务系统，达到“T+0天”的放款时效，为零售客户提供高效的线上金融服务。公司车辆租赁业务主要覆盖乘用车主流车型。2024年，公司进一步拓展新渠道商，当年营销落地3家合作渠道商合计授信18亿元，车辆租赁业务成为公司投放规模的重要支撑。2025年，公司车辆业务实现规模与效益双增长，作为“压舱石”业务表现突出，成为业务投放回升的关键支撑。同时，公司搭建智能风控模型，完善风险识别与预警机制，强化租后全流程管控，保障车辆业务稳健高效发展。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车辆租赁资产余额为118.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81%，占租赁资产总额的31.07%。

4、综合租赁板块

近年来，公司深入践行能源强国战略、交通强国战略及区域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监管要求，有序压降城投及构筑物业务，布局“金融五篇大文章”，存量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公司有力推动综合租赁板块的业务转型，采取“区域+行业”深耕策略，构建覆盖重点省份的营销渠道网络，积极培育新的专业化板块、

提高人员专业化能力。目前，公司综合租赁业务深入聚焦能源电力、交通物流、化工等行业，拓展水务燃气、港口物流、低空经济、医疗健康、农牧食品等专业领域，不断拓展新市场、新赛道。

公司综合租赁业务即市场化大单业务，主要侧重能源电力、交通物流等行业，围绕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在相关工程建设及生产线新建、改造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服务，并涵盖存量基础设施租赁业务。公司聚焦铁路、地铁、化工、风光储、充换电等赛道，强化市场攻坚与核心客户拓展，业务投放规模稳步增长；通过切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医疗健康新赛道，落地多项创新项目，业务转型成效初显。同时，利用股东背景优势，进一步探索“租赁+投资”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持续扩大在清洁能源、新基建、生物资产、医疗健康、港口物流、低空经济等新赛道的业务覆盖。近年来，公司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加快业务转型，严控新增并有序压降城投项目及构筑物业务，存量相关资产持续到期退出，新增投放用于置换到期资产及优化资产结构。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综合租赁资产余额为 130.82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7.84%，占租赁资产总额的 34.2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数据和财务指标”。

（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发展战略方面，公司将坚持走专业化、差异化、信息化道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聚焦产融市场，优化业务结构，重视风险防控，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流产业金租公司。未来，公司将坚持产融结合核心定位，协同股东主业发展，延伸价值链；优化业务模式和结构，逐步提升直接租赁业务在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占比；从“融资”与“融物”两个维度提高制造业融资比重，加大对传统产业升级、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优先发展生态服务租赁，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和产品销售；全力推进租赁设备云平台建设，打造数字金租核心能力，分步实现客户协同、产业链协同（产业链金融）、平台协同（融融协同）和生态协同。

站在新起点，公司将按照上级单位战略规划部署，重点做好三个坚持：坚持

守正创新，深耕工程机械、车辆设备等核心租赁业务，积极拓展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领域，培育跨境租赁新增长点；坚持科技赋能，推动 AI、大数据与租赁业务全链条深度融合，构建智能化风控体系和数字化运营平台，打造具有铁建特色的智慧租赁服务新模式；坚持人才强企，深化市场化选育机制，重点构建“专业+产业”的能力矩阵，通过与中国铁建主业板块的协同培养、双向挂职等机制创新，持续提升人才队伍对主责主业的服务力。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状况

1、融资租赁行业状况

随着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会计准则和发展推动意见，融资租赁业的行业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的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融资租赁行业的公司数量大幅增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服务领域更加广泛，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融资租赁业的渗透率一直呈稳步增长态势。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发掘企业有效需求及促进金融市场完善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阶段，租赁公司将在产业转型升级的进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租赁联合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5 上半年中国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进入 2025 年，中国租赁业政策不确定、监管体制不健全的大环境有所改善，行业发展总体呈现平稳态势。从企业总数看，全国总数约为 7,020 家，较上年底的 7,351 家减少约 331 家，降幅为 4.5%。其中：金融租赁，因西藏金租被注销金融许可，减少 1 家，为 70 家；内资租赁，没有新的增减，仍为 450 家；外资租赁，仍有一些外资租赁企业退出市场。截至 6 月底，全国外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6,500 家，比上年底的 6,830 家减少约 330 家，下降 4.5%。从业务总量看，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4,240 亿元人民币，比 2024 年底的 54,600 亿元，减少约 360 亿元，降幅为 0.66%。其中：金融租赁，约 25,200 亿元，比上年底的 25,190 亿元增加 10 亿元，增长 0.04%。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46.46%；内资租赁，约 20,740 亿元，与上年底持平。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38.24%；外资租赁，约 8,300 亿元，比上年底的 8,670 亿元减少约 370 亿元，降幅为 4.2%。业务总量占全行业的 15.30%。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2025）》显示，2024 年，金融租赁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紧紧锚定“两新”等重要领域，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贡献了金融租赁力量。截至 2024 年末，行业总资产和租赁资产余额分别达 4.58 万亿元和 4.38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9.56% 和 10.24%。具体而言，行业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直租之锚，深植本源之壤。金融租赁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回归以融物为核心的业务本源，突出租赁产品自身专业属性和特色，加大直租业务投放。截至 2024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直租资产余额达 6,405.38 亿元，同比增长 52.73%；当年直租投放 3,522.98 亿元，在投放总额中占比 19.56%。

二是新兴之光，照亮转型之路。金融租赁公司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三项清单”为指引，助力算力设备、低空经济、人造卫星等新质生产力领域业务加速落地，推动金融租赁行业经营模式的转型和业务结构的优化，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绿色之帆，逐浪低碳之旅。金融租赁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加大绿色租赁产品投放力度，为实现“双碳”目标，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作出积极贡献。截至 2024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绿色租赁资产余额达 1.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87%，当年绿色租赁投放 4,886.73 亿元。

四是责任之基，筑牢和谐之道。金融租赁公司全面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2024 年，累计组织公益活动 149 场，参与志愿活动 1,649 人次；开展帮扶、捐赠活动 94 场，帮扶总金额 395.62 万元，捐赠总金额 707.65 万元。

2、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的挑战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年交易额已经跃升世界第二。但是，相比发达经济体，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仍面临许多挑战，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1）融资租赁需求有待提升。融资租赁在全球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超过 30%，而在我国的占比远低于全球水平，主要原因是我国尚未充分发挥融资租赁的特点和功能。

(2) 监管环境待进一步改善。我国尚缺乏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的统一法规；租赁物的产权制度、税收制度、会计制度等制度和政策激励机制待进一步完善。

(3) 融资渠道有待拓展。虽然一些融资租赁公司已经开始尝试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渠道，但银行信贷仍然是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

(4) 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管理及人才储备需继续提升。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应实行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坏账准备制度，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未提足坏账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还规定了一系列风险监管指标。除风险管理外，人才储备也直接影响到融资租赁公司的长远发展。

整体来看，随着监管政策对租赁行业的限制逐步放开，租赁公司开始探索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途径，筹备设立专业子公司等战略布局，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将显著提高，加之司法、会计、税收环境逐步完善，业务水平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预期未来，租赁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发行人行业地位状况

在中国铁建“产融协同”战略指引下，中铁金租深度融入中国铁建产业链，以金融活水浇灌产业沃土，以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适时调整策略、优化结构，以融强产、多点发力，业务规模与效益实现双提升，累计投放规模突破 2,400 亿元，业务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连续十年稳获主体长期信用 AAA 评级。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融资+融物”功能，从盾构机租赁的领先优势，到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开拓布局，成功打造了产融协同的铁建样板，用专业服务赢得了客户口碑。公司先后荣获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最佳产融结合创新企业”“项目租赁领军企业”“盾构机租赁领军企业”“中小微租赁领军企业”“工程装备租赁领军企业”“最佳集团战略协同企业”、中国海事金融牵星奖“贡献奖”“创新奖”“开拓奖”、北京产权交易所“市场开拓奖”。2025 年 8 月，经市场权威绿色认证机构—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中铁金租绿色评价等级为“G-AAA”（最高等级）。同时，中铁金租荣获 2024 年度“绿色融资租赁示范企业”称号。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2025（第十二届）全球租赁业竞争

力论坛·年度峰会”在天津举行，中铁金租荣获 2025 年度中国融资租赁“腾飞奖·服务主责主业租赁领军企业”称号。

具体来看，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

（1）精细赋能，管理升级提质效。自精细化管理“全面深化年”活动启动以来，中铁金租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驱动，推动精细化管理向全业务链条延伸。以年度经营指标为统领，聚焦规模增长、收益提升和降本增效，依托信息化赋能构建三级管理体系，通过实施二十项专项提升行动和穿透式督导机制，实现业务标准化管控与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推动公司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360 度考核”，明确前台部门考核侧重新增投放与创效能力，中后台部门考核服务保障水平，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在精细化管理的有力推动下，公司上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强化筹资管理效能，授信规模突破 1,000 亿元，融资成本持续压降，低成本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巩固，带动公司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2）数智支撑，科技赋能塑内核。中铁金租积极融入中国铁建“数智升级”发展大局，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全面推动业务创新和管理升级。数据筑基，构建“需求方-管理方-生产方”三级数据责任体系，提升数据质量与统计效率提升。系统强链，推进租赁、营销、风控、合同和案件、资产管理、纪检等系统建设，以数字化赋能业务创新、强化风控、提升管理效能。AI 驱动，引入 DeepSeek AI 一体机，构建 OCR+RPA 智能中台，支撑租赁物识别、尽调报告生成等业务场景自动化。九年来，公司在保持网络安全“零事故”的同时，实现数字化建设的跨越式发展，先后荣获 IDC“中国数字化转型领军者”、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数字化转型领军企业”等荣誉，为高质量发展筑牢了数字基石。

（3）风控筑堤，行稳致远守匠心。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中铁金租坚持“大风控原则”和风险底线思维，以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筑牢发展根基。精准防控，紧扣战略方向，制定覆盖八大重点领域的准入指引，以精细化标准提升风控效能。同步优化审查机制，按领域分工审查，实现评审专业化、流程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提升审批质量与独立性。机制固本，建立“五级客户分类、三级预警响应”体系，通过引入银行信贷风控工具，深度对接央行征信系统和第三方企业征信平台，实现全流程精细化资产管理。合规护航，深化“四项审核”机制，将合

规审查全面嵌入重大决策、合同管理、供应商选聘等关键环节,实现全流程管控。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从“事后清收”到“全流程防控”,经过多年实践,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内控合规体系,监管评级持续保持行业前列,为稳健经营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的说明

(一) 长期借款供给有限,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具有行业普遍性

金融租赁行业负债来源主要是商业银行的同业借款,同业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而租赁公司的项目投放主要是 3-5 年期甚至更长,所以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目前是金融租赁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

(二) 多渠道提升长期负债占比,债务期限结构持续优化

近年来,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争取更多授信额度;另一方面不断尝试各类新型债务融资工具,包括金融债券、有追索权保理等,不断拓展资金来源并提高中长期资金占比,保证租赁项目的及时投放和流动性安全。

(三) 公司拥有充足的授信额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多元化融资渠道和丰富的融资产品体系,具备了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合作银行数量为 118 家,涵盖政策性银行、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等机构,包括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天津农商行、德意志银行等机构,授信总额达 1,010.45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13.13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697.32 亿元,授信覆盖率达 3.23 倍。

(四) 此次发债有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

本期金融债券如能完成发行,将直接推动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的建设工作,公司负债结构有望得到进一步优化,整体财务稳定性亦将进一步增强。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代表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委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9) 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应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三名董事由中国铁建推荐；除铁建重工和中铁天瑞外，出资额前两

位的其他股东（关联股东作为整体计算出资比例）各推荐一名，如出资额前两名的股东有不满足推荐条件或经协商同意放弃推荐时，其名额由出资额 5%以上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排序最高的替补推荐；独立董事一名；公司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以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非融资性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12）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 （13）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4）设立子公司；
- （15）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拟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7）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应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监事二名。其中三名监事由各股东协商推荐并经过股东会选举产生，二名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监事会应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公司情况；

（8）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严格执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重点针对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事项。在公开市场上有融资行为后，还将披露年度经营情况。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法规，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遵循安全第一、适度规模、稳中求效，确保资本充足率的目标，制定资本筹集和补充方案，将其长期维持在合理水平。积极拓展风险较低或适中、综合收益较高或公司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业务，审慎进入高风险、高收益业务领域，限制进入风险不能识别、评估、控制或收益不能覆盖风险的业务领域。统筹兼顾规模适度、速度适中和质量良好，强调承担适度风险换取适中回报，理性处理业务发展与经济周期的关系，致力于建立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形成合规经营、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在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盈利的前提下，在公司最优风险容忍度和经济资本约束下，保障并促进公司安全、稳健、合规经营，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风险治理架构、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

2、风险治理架构的搭建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等构成，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

公司建立风险统一集中管理的制度，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对各类风险管理的统领性、各类风险管理与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既重视审贷分离，又重视全程管理；既重视单一信用风险管理，又重视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多种类型风险管理；既重视审批授信管理，又重视问题授信管理；既重视单笔交易单一风险，又重视所有信用敞口总体风险；事前主动引导和事后被动督导并重管理；惩戒功能和激励功能并重管理；单一行业和资产组合并重管理；表内风险和表外风险并重管理；源头控制管理和末端治理管理相结合；定性分析管理和定量分析管理相结合。

内部审计确保在战略与规章制度的制订、新产品及新业务的设计过程中有适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控制方法。内部审计除关注内部控制之外，更应关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恰当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报告和提出改进建议，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管理公司风险。

3、规章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结合租赁业务运作的特点和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公司的业务营销、项目尽调、风险评级、审前会、评审会、合同签订、租赁物管理及处置、租后检查、资产管理等环节串联起来，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制度规定、操作规范和风险防范措施，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实行全程管理，建立起业务部门与法律部门相结合的专业化法律管理体系，形成了有机协调、相互制衡的全面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全流程、全过程都能够有章可循、规范运作、形成闭环、不留死角，为风险防控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结合租赁业务实际业务流程，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租赁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租赁项目风险等级评定指引》、《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租赁物管理办法》、《租赁业务放款管理办法》、《租赁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押品管理办法》、《资产保全管理办法》、《租赁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租赁业务过程实行全程管理，使风险管理覆盖租赁业务的整个流程，做到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制度规定、操作规范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全流程、全过程都能够有章可循、规范运作，营造合规经营、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确保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作为以融资租赁为主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规模承压风险以及流动性承压风险等方面。

（一）信用风险及对策

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兼顾规模与质量，严控项目准入标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加强集中度管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经受住严峻考验。一是坚守“一个定位”，严控项目准入标准。公司坚持“服务主业、服务实体、以融促产、产融结合”的战略定位，聚焦铁建上下游市场，深耕重点客户产业链，不断提升服务主业实业能力。严把业务准入关口，公司修订印发《租赁项目风险等级评定指引》作为计量项目信用

风险的蓝本，对客户、租赁物以及增信措施等指标，按不同租赁类型打分评级，禁止介入风险评级为五级的项目。二是重视“双物担保”，强化风险缓释作用。公司修订印发《租赁物管理办法》，对租赁物适格性、价值认定提出明确要求。公司修订印发《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指引》，规范公司授信业务担保行为，防范授信风险，有效发挥担保措施的风险缓释作用。三是筑牢“三道防线”，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公司修订印发《租赁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规范尽职调查工作，强化租赁业务第一道风险防线，从源头做好客户资质准入筛查。在审查评审环节持续做好风险评估提示及合规审查，修订发布《融资租赁业务风险审查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审查的标准、程序，要求严格履行对报审项目材料的审核和风险全面审查责任，客观全面评价项目风险。公司审计稽核部在抓好日常例行审计稽核工作的同时，对重点工作开展专项审计稽核，是信用风险防控的第三道防线。四是紧抓“四项工作”，提升资产管理能力。根据《租赁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做好日常监控，及时迅速预警。根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做好资产分类，分层精细管理。紧盯重点项目，专门成立重点关注项目处置小组，层层压实责任，全力化解风险。夯实基础管理，提升管理质量。五是加强限额管理，防范过度授信风险。修订完善《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对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限额管理。公司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的标准，识别关联方，审核关联交易。

（二）市场风险及对策

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平衡融资成本与资金效益之间的关系，充分调研资金市场状况，积极探寻低成本资金来源，细化利率定价体系和流程，提升报价效率和定价合理性，逐步构建动态、敏感、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三）操作风险及对策

由于人为错误、信息系统故障、工作程序或内部控制不当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

对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分为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应当逐步完善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第一道防线包括业务条线和管理部门，是操作

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由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为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四）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因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对策：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精选合作机构，深化银租关系，优化负债结构，增加中长期融资占比，构建多元化、多渠道、多产品的融资体系。公司持续跟踪并研判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外汇政策、竞争格局等，科学预测利率走势，合理备付头寸。公司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设置预警阈值，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作银行数量为 118 家，授信总额达 1,010.45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13.13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697.32 亿元，授信覆盖率达 3.23 倍。

（五）资产规模承压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收缩，主要是租赁资产余额下降所致。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及租赁物结构严加管控，公司逐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退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相关业务，不再新增以构筑物为租赁物的业务，按照监管要求压降该类租赁余额占比，加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新业务拓展难度有所增加，2022-2023 年新增投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未有明显增长，但受同业竞争加剧影响，部分客户提前还款结清项目，导致公司租赁资产余额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进一步推进业务转型，停止新增投放城投类租赁业务，加大对钢铁、煤炭、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产业领域的拓展力度，但业务规模积累仍需时间沉淀，故公司当年业务投放规模及年末租赁资产余额均有所收缩。2025 年，公司年末租赁资产余额有所增长。

对策：下一步，公司主要从稳存量，提增量两方面同向发力，赋能公司资产规模再上新台阶。一是坚守产业金融定位，稳定业务规模。设备租赁业务是公司租赁资产的压舱石，也是公司坚守产业金融定位的主要产品，未来将继续保持市场份额，同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系统自动化水平。二是巩固厂商租赁模式，

探寻新的增长点。厂商租赁是公司小微金融的主要业务产品，一直得到监管部门的支持和认可，为稳定公司业务投放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后续将持续巩固与存量合作厂商的合作，同时开拓新增厂商合作渠道，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三是夯实车辆租赁基础，推动业务稳健发展。车辆租赁是近年来投放规模的重要支撑，也是公司普惠金融的重要产品，后续将优化准入标准，提高消费类客群占比，推动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四是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精选钢铁、煤炭、交通物流等行业优质客户，发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利用股东背景优势，加大与产业集团在战新产业方面的对接力度，争取在绿色环保、深地空间利用等领域抢占合作先机。五是稳步拓展跨境租赁。以成功获批项目公司资质为契机，依托海外工程板块广阔市场，聚焦系统内跨境业务需求，践行中国铁建“海外优先”战略，支持制造业走出去，带动国产工程机械设备服务央企国际工程项目。

（六）流动性承压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租赁逾期租金余额同比上涨主要是基建市场需求萎缩导致。作为建筑央企背景的产业系金租公司，公司依托股东背景及客户资源，开拓建筑施工设备租赁业务和工程机械厂商租赁业务，形成了设备租赁和厂商租赁业务两大板块。自 2024 年以来，受部分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专项债项目短缺等问题影响，基建投资不断走弱，工程机械行业已经进入存量市场，设备购买需求收窄，在基建市场萎缩的情况下，部分客户出现资金困难或经营不善的状况，导致经营租赁逾期项目增多，但承租人多为中国铁建系统内客户，故此类经营租赁逾期项目实质风险可控。

近年来，公司财务杠杆持续降低，公司流动性比例呈现一定波动，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其中 2023 年，公司加强存量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流动性比例大幅下降，但仍处于高位；2024 年，公司流动性比例大幅增长，主要是年末时点为计划投放项目备付的资金较多所致；2025 年，公司流动性比例大幅回落，主要是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主动减少冗余资金所致。

对策：下一步，公司将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水平并加强流动性管理。一是全面提升租后管理质效。全面加强风险隐患排查、租赁物管理、租后考核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类型风险客户信用风险排查，强化租赁物风险缓释作用，提

高租赁物数据信息录入质量，加强租赁物检查和风险预警工作。二是持续提升资产质量。强化公司资产质量控制的目标指引，通盘考虑各时期、各类别资产的风险处置对策，加强现场清收工作管理，加大风险类资产处置力度。三是提升风险防控信息化水平。健全风险管理全链条的线上化，使信息管理、评估论证、审查评审、审批决策、签约投放和租后管理更加信息化、高效化，扎实推进资产管理系统和风险预警系统二期建设工作。四是提高流动性精细化管理水平。精准资金收支计划，有效压降存量备付资金规模，构建流动性管理预警和分析机制，切实提高流动性管理精准度和有效性。

六、发行人资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资本结构

公司资本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净额	82.38	79.76	76.46	73.2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7.63	74.99	71.58	68.0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01.41	402.28	414.32	436.84
资本充足率	20.52	19.83	18.45	16.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9.34	18.64	17.28	15.57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	35.000
2	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20.588
3	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0	15.000
4	天津东疆港产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8.824
5	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2.60	7.647
6	川开电气有限公司	2.40	7.059
7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4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8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	2.941
合计		34.00	100.00

（三）主要股东情况

1、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5.000%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533,349.70 万元，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集隧道施工智能装备、高端轨道设备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大型企业。集团总部位于湖南长沙，是国家认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铁建重工总资产为 272.97 亿元，净资产 186.11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45 亿元，净利润 14.83 亿元。

铁建重工始终坚持以高科技、定制化、非标、工法密切关联为主要特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定位，通过高强度研发投入，长期保持全球领先的产品竞争力。2025 年度铁建重工主导产业领先地位持续巩固，蝉联 2025 年全球隧道工程装备制造 5 强第一、中国工程机械专业化制造商 50 强第一，连续 9 年入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

2、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铁建锦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588% 的股权。中铁建锦鲤资产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建锦鲤资产总资产为 61.41 亿元，净资产 46.13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 亿元，净利润 2.25 亿元。

3、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京中铁天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5.000% 的股权。中铁天瑞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204,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中铁天瑞总资产为 39.67 亿元，净资产 21.98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8 亿元，净利润 0.71 亿元。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无控股和参股公司。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现有员工 113 人，其中 48 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65 人具有本科学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资深的金融从业经历，具有公正、自律的职业操守和正派、亲和的工作作风。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情况

学历	员工人数
博士	2
硕士	46
大学本科	65
其他	0
合计	113
年龄	员工人数
30岁以下	5
30岁-40岁（不包含40岁）	53
40岁-50岁（不包含50岁）	46
50岁及以上	9
合计	1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3、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1,000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长斌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346 号 1001-1004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5 号星座大厦 联系人 1：和立飞 联系电话：010-68093086 联系人 2：王秀敏 联系电话：010-68093038 联系人 3：王霞 联系电话：010-68093083 联系人 4：宋倩 联系电话：010-68093079 联系人 5：侯映竹 联系电话：010-68093003 联系人 6：李静 联系电话：010-68093061 联系人 7：姜昊达 联系电话：010-68093114 传真：010-68093266 邮政编码：100043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路瑶、王泽洋 联系电话：010-6083386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8 号 联系人：周静、李媛、刘晓龙 联系电话：010-66592433、022-27106349、022-27106160 传真：010-66592433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张孟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67596807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1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舒畅 联系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6366524 邮政编码：100031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层投资银行部 联系人：付秋男 联系电话：010-89925658 传真：010-89925658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人：郝宁 联系电话：022-58555651 传真：/ 邮政编码：300012
--	---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高鲁飞、张瑛曰、邢钰峰、毕成、马国沛、侯锡君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人：秦宗哲、王乃鑫、颜冰、张雨凡、凌欣 联系电话：010-59013986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27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1 层固定收益事业部 联系人：胡鹏、谢伟君、王申毅、徐嘉铭、赵洁、张之路、李豪、宋敬奎、陈家骅、胡采欣 联系电话：021-61761060 传真：021-61761060 邮政编码：200135
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联系人：王从飞、李心慧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革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的泓晟国际中心 2、3、4、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3 层 联系人：李云海 联系电话：010-5178 3535 传真：010-5178 3636 邮政编码：100010
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9 层 联系人：李锋勤、王恺吉、李慧超 联系电话：027-86772217 传真：/ 邮政编码：100011
承销团成员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熙家园 1 号楼 联系人：王仕钊、韦忠颂、范晨晨 联系电话：010-56986135 传真：/ 邮政编码：100028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7-349 号平安银行 4 层 联系人：李立东 联系电话：022-58985565 传真：/ 邮政编码：/ 名称：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兰沙丽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22 层 01-08 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22 层 01-08 单元 联系人：古明清/余炳星 联系电话：0755-33529115/33529075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7 层 联系人：王麓喬/莫樱华 联系电话：13602172912/15922013425 传真：/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5 层 联系人：王梦瑶/燕赛赛 联系电话：010-68337393 传真：010-86353516 邮政编码：100034 名称：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锡峰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联系人：程聪 联系电话：0532-66957871 传真：0532-66957865 邮政编码：266100 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5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0 号天津银行 联系人：苑永旭 联系电话：022-28130368 传真：/ 邮政编码：300201
--	--

第六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资料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125 号）；
- 2、有权机构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3、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 4、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6、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7、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

二、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资料：

（一）发行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5 号星座大厦

联系人 1：和立飞

联系电话：010-68093086

联系人 2：王秀敏

联系电话：010-68093038

联系人 3：王霞

联系电话：010-68093083

联系人 4：宋倩

联系电话：010-68093079

联系人 5：侯映竹

联系电话：010-68093003

联系人 6：李静

联系电话：010-68093061

联系人 7：姜昊达

联系电话：010-68093114

传真：010-68093266

邮政编码：100043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路瑶、王泽洋

联系电话：010-6083386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以下无正文)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盖章页）

